

我是传奇



[我是传奇_下载链接1](#)

著者:[美] 理查德·马特森

出版者:上海译文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8-4

装帧:平装

isbn:9787532745050

罗伯特·内维尔，人类的最后一名幸存者。但，他不是一个人。

“它们”很奇怪，一到白天就躲着不敢出来，它们怕大蒜，它们会被尖木棍杀死，它们怕十字架是出了名的。而且，它们无法抵御吸食人血的渴望。

白天，他在死寂的城市中寻找食物、供给和幸存者。天一黑，他就把自己反锁家中。

“滚出来吧，内维尔！”此刻，它们正在屋外穿梭徘徊，窃窃私语。它们在等待···

理查德·马特森描述的，不是一个仅仅充斥着恐怖和吸血鬼的世界，他开创了用科学手段、医学定义来刻画吸血鬼的写作方法。同时小说中弥漫着的对人、对世界的反省与思考，这是一个有点悲伤的故事，但将让你因人类面临绝境的挣扎、勇气与希望而感动。

作者介绍:

理查德·马特森（Richard Matheson），1926年出生于美国新泽西，1951年移居加州工作至今。

理查德·马特森是《纽约时报》畅销书作家，在通俗文学领域，他的作品影响了当代的许多知名作家。曾创作经典科幻小说《华氏451》的布拉德伯里，就尊他为20世纪最重要的作家；而恐怖大师斯蒂芬·金更是公开表示：“一般人们谈论恐怖小说，首先会提到我的名字；但是，如果没有理查德·马特森，就根本不会有我这号人。他是我的父亲，这就像贝茜·史密斯是猫王的母亲。”

理查德·马特森的作品跨越恐怖、科幻、悬疑和奇幻等多个领域，同时，在影视剧写作方面也缔造了许多传奇：如大导演斯皮尔伯格的处女作《飞车杀机》、上世纪80年代风靡全球的《时光倒流七十年》、以及热播四十载、被欧美科幻影迷奉为信经的《星际迷航》，而其代表作《我是传奇》，更是连续三次被好莱坞搬上大银幕。

在横跨50年的文坛生涯中，理查德·马特森获奖无数，其中包括世界奇幻文学协会颁发的终身成就奖、恐怖小说家协会颁发的布莱姆·斯托克终身成就奖、爱伦·坡奖、雨果奖、鹅毛笔奖、美国编剧工会奖·····等等。

- 目录: 我是传奇
- 埋没的天才
- 死亡时间
- 猎物
- 魔女之战
- 死亡之舞
- 白丝衣
- 疯狂之屋
- 葬礼
- 黯影
- 移魂

导读 跨界编剧与作家的传奇人物——理查德·马特森与《我是传奇》
····· [\(收起\)](#)

[我是传奇_下载链接1_](#)

标签

我是传奇

科幻

理查德·马特森

小说

美国

科幻小说

恐怖

奇幻

评论

结局太牛逼了，瞬间给小说提升了好几个level，完全不是电影版那种恶俗的个人英雄主义能比的

不看原著我恐怕永远也想不明白为什么名字叫I am Legend。威尔史密斯版电影充其量也就能叫做I am hero。

看完书，又去看了一遍电影，发现电影是双结局的，00以前就看了那个玉石俱焚的结局，补看了另一个结局，虽然两个结局都是最终人类获得了疫苗，获得了重生。想来，这个世界永远需要勇敢的人站出来拯救，不是什么自不量力，做好准备，玩命冲锋，这才是人生。

我很喜欢。趴在窗边，楼下全是僵尸。我小学时就在做这种梦了。关键当全人类都变异为僵尸时，你的存在还合理吗？

记得蛮喜欢改编的电影的，啊史皇的辉煌年代。基本上可以说是和电影完全背道而驰的故事了，电影又酷又温情，个人英雄主义救地球，小说却软弱、绝望，略显枯燥的情节寓意反讽。好莱坞那套虽然快餐，但一人一狗、在战斗机上对着整个城市的废墟打高尔夫，那满不在乎的孤独气质实在太迷人了，深得我心。万万没想到这是一本小说集，刚看到两百页，那边就来了一句“我，已经成为传奇”，飞快地扣题点明主旨宣布完结，只留下一脸WTF的我。剩下的短篇，技巧倒都不错，形式也多样，但从情节和氛围上来说都太像老套的B级片了，异化几乎是永恒的主题，对我吸引力不大

书比电影好看，结尾比电影震撼，让我联想到《老人与海》。虽然令人悲伤，让读者因人类面对绝境的顽强和勇气而感动。电影可能是因为结局太绝望了而改变，改动太俗了，导演不明白：人可以失败，但不能被打垮！片名真该叫《我是英雄》。

非常类似于推理的科幻，把不可思议的现象列出来，反复推理—试图找到一个能解答所有不合理的解释，然后有看似解答清楚了但漏了一两个关键现象的伪解答。嗯，学到了很多写作技巧。

好久没读这么厚的书了...有个短篇一往深想就起鸡皮疙瘩。

书比电影好的地方在于，将这种怪物体系解释的很清楚。比如为什么怕光，为什么怕大蒜之类的。

《我是传奇》前面的气氛营造得相当成功，但是到后面就逐渐看出科技方面与现实的脱节了……毕竟是几十年前的作品，能做到这样也许已经很不错了。但是，对于看惯了科幻的我来说，还是会让它在我心中的分数大打折扣啊……

《我是传奇》的书名本身就意味深长。电影和书内容相差很大，书对人性的关注程度要更深刻。

我爱马特森爷爷。书比电影好看嗯。

男人的挣扎

吸血鬼和人的故事。

看完了~~书和电影有很大的区别... 很喜欢第三篇 死亡时间~

是理查德·马克森的小说集。主打是《我是传奇》。

阅读时间：2009年12月

无聊 无趣

==虽然久闻大名，但我还是没能读完

相对我是传奇，更喜欢后面的短篇

[我是传奇_下载链接1_](#)

书评

看过原著后，我更深刻理解了为什么有些大师誓死不把自己作品的改编权交出去。可惜马特森并无此定力，作为他的死忠，我也没权利要求他只能把自己的作品框限在文本范畴，只能大叹，成也好莱坞，败也好莱坞。
据说这部小说的第三次银幕化在全球取得了6亿美元的惊人票房，...

什么叫传奇？

罗伯特·内维尔怀揣手雷如同黄继光般冲向吸血鬼叫传奇，还是蓦然发觉吸血鬼也有感情后将女吸血鬼归还给她的同类叫传奇？
其实作为地球上仅存的最后一个人类，罗伯特·内维尔即便什么都不做，也已然成为传奇。只可惜，在电影版的《我是传奇》里，导演...

宫崎骏的《飞天红猪侠》里面，银行老板笑嘻嘻地对红猪吆喝道：“要不要买些爱国券来贡献国家呀？”红猪说：“这些啊，是你们人类的事。”——哈哈，我喜欢这只猪对人类的吐槽。-----
人类站在世界的中心，这是一个挥之不去的幻想和本能，尽...

总分总结构： 总：这篇小说还算值得看。 分：
很久以前瞄了2眼电影，看书以后，貌似故事的走向不太一样（别看我，我只是瞄了2眼，有些情节是听老公说的），另外应该里面人的外形也不一样。我记得电影里跟群野狗似的……这本书正好100页，每天看10页，拖拖拉拉地看完了。感...

初次接触《我是传奇》，是来源于威尔·史密斯主演的同名电影。很多人都对电影本身提出了质疑，包括情节，包括剧本，包括远悖于原著的精神，可我依然要说，我觉得这部电影很出色，影片中末日般凄凉的气氛、人狗之间相依为命的珍贵情感，尤其是一遍遍重复的广播，都不止一次濡...

其实看的是电影,不是书,却先被那种只有一个人的画面吸引
渐渐发现那是人与寂寞的战争 最后胜利的是什么? 寂寞?生存?还是孤独?
当他亲手杀死自己唯一的伙伴时,痛苦的眼泪... 那个下午我无法平静,因为这电影
我开始珍惜每一个朋友,甚至我的狗... 我不想放弃的东西就不会放弃 只...

2007年Will

Smith版的《我是传奇》，已经是好莱坞第三次把理查德·马特森的同名小说改编成电影了。Will的个人魅力加上编剧的功底，让原本充满悲剧色彩的小说蒙上了一层英雄的光辉（而且还有另一个结尾更加光明的版本）。但想要好好体会“地球上最后一个人类”的感觉，马特...

在学校的图书管理花了半个月读完了原版的读物，虽然自认为自己的英语还行，但是毕竟是第一次读英文原版，在文曲星的帮助下，在克服了好多生僻单词连雅思都涉及不到的问题后，把这本书认真的读完了。
矛盾，感觉十分矛盾！吸血鬼在人类看来，是怪物；人类在吸血鬼看来，也是怪物...

「我是傳奇」是由「我是傳奇」這個中篇和其他短篇合在一起的中短篇小說集，作者理查·麥特森相當擅長描述閉鎖狹隘空間內面對外在危險進逼及內心恐懼的情境。在他的筆下，恐懼既是無可名狀卻又有形體的事物，它可能是眼前看得到的危機，也有可能是內心自我想像的產物，他喜歡讓...

事实证明我看完电影再来看这一本原著我失望了。
原因可能是由于个人情感或者是研究了会儿电影原版。
个人情感大致就不说了，不就是亲爱的美好的悍妇XX奥斯很喜欢么。
至于电影原版我觉得更加好的原因有很多。首先是关于整体给人的感觉，i am legend电影版虽然是一部动...

每个人看书都会带着本民族的传统和时代背景，而且在这个电影资讯发达的时代里，很多人是先看到电影受到冲击之后，才去买的书。《I am legend》就是这样一部书。中国是没有雄厚吸血文化的基础，书还能买这么好，我想应该多少感谢一下电影。通读全书之后，我发现书本身写得地很...

每个人看书都会带着本民族的传统和时代背景，而且在这个电影资讯发达的时代里，很多人是先看到电影受到冲击之后，才去买的书。《I am legend》就是这样一部书。中国是没有雄厚吸血文化的基础，书还能买这么好，我想应该多少感谢一下电影。通读全书之后，我发现书本身写得地很...

也许，内维尔就是马特森自己。
也许，那时候最能让马特森感到害怕的，就是孤零零的一个自己。
他对记者说，我现在为人父母，儿女成群，是不会再写出《缩小人》这样的故事了。
那么，《我是传奇》呢？
在这个1976年的故事里，我读到了马特森年轻时的那股狠劲。 内维尔与狗， ...

这篇文章跟书名《我是传奇》毫无关系，是为书中的小短篇《疯狂之屋》而写。可能很多人都没注意到这个不起眼的小短篇，但我还是想为它写一写。
为克利斯，为王彩玲，为我自己。
主人公克利斯一心想当作家，可是十八年过去，仍旧一事无成。最后在暴怒与彷徨下赶走妻子，在那幢...

我是罗伯特·内维尔，一个医生，我是这个世界上最后的一个人类！
自从某一天的某一个医疗事件开始的某一场瘟疫，人类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惨剧，他们要么成为了吸血鬼，要么成为了被吸血鬼吃掉的牺牲品。只有我，留了下来。
我从未绝望过，也从未想过自杀，我要为人类...

觉得书和电影都一般般...先看的是电影，情节都很突兀，而且之前没有什么铺垫。之后看了书，发现和电影的差别怎么这么大?!当然，书的情节也很突兀，同样没有铺垫。觉得它们都少了些什么。总之，不是很喜欢。

[我是传奇 下载链接1](#)